

证券代码：874911

证券简称：联适技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军、张俊宁、冯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军，男，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联适技术独立董事。

张俊宁，男，1980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机电技术应用研究所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机电技术应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机电技术应用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联适技术独立董事。

冯萌，男，197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联适技术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军、张俊宁、冯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军	4	4	0	0	否	3
张俊宁	4	4	0	0	否	3
冯萌	4	4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军、张俊宁、冯萌已按规定在各自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各自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积极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军、张俊宁、冯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针对《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针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针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针对《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执行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针对《关于制定〈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针对《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军、张俊宁、冯萌

2026 年 4 月 27 日